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A300-01

修正案号: 39-9507

一. 标题: 机身-可配平水平安定面撑杆-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生产序列号的空客 A300、A300-600 和 A310 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8-0161 (2018年7月25日颁发)
- 2. CAD2014-A300-09R2,修正案号 39-8823(2016年9月13日发布)
- 3. Airbus SB A300-53-0394,初版(2014年2月14日发布);
- 4. Airbus SB A300-53-0395, 初版(2014年2月14日发布)和R1版(2018年1月16日发布);
- 5. Airbus SB A300-53-6172, 初版(2014年2月14日发布);
- 6. Airbus SB A300-53-6174, 初版(2014年2月14日发布)和R1版(2018年1月16日发布);
- 7. Airbus SB A300-53-6188, 初版(2017年11月17日发布);
- 8. Airbus SB A310-53-2136,初版(2014年2月14日发布);
- 9. Airbus SB A310-53-2137, 初版(2014年2月14日发布)和R1版(2018年1月16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3."、"4."、"5."、"6."、"7."、 "8."、"9."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4-A300-09R2 39-8823

1.原因

在定期维护中,有一些可配平水平安定面(THS)的撑杆末端发现了裂纹。THS 在尾椎的 91 框处被支撑和铰接。四根对角支撑的撑杆防止横向移动。调查显示裂纹是由应力腐蚀引起,并且是从支柱的内部向外部扩展的。

这种情况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可能导致 91 框处的所有四根 THS 撑杆发生断裂,这会导致剩余的结构无法承受限制载荷,飞机可能会失去水平尾翼。

为了解决这种不安全状态,空客公司通过发布适用的检查类服务通告提供了检查指南,CAAC 颁发了 CAD2014-A300-06 (对应 EASA AD 2014-0121) 要求对 THS 撑杆末端进行重复的高频涡流 (HFEC)检查,在撑杆末端安装加强夹(reinforcing clamps),以及根据检查结果,更换损坏的撑杆。在引入重新设计的撑杆之前,临时解决方案是在其末端安装加强夹。CAD2014-A300-06 颁发后,发现该指令还要求对不易出现裂纹的钢撑杆进行 HFEC 检查。因此,CAAC 颁发了 CAD 2014-A300-09(对应 EASA AD 2014-0164),替代了 CAD2014-A300-06,阐明需要对空客 MOD 06101 之前的构型飞机上的撑杆进行一次初始识别。CAD2014-A300-09 后续被修订为 CAD2014-A300-09R1(对应 EASA AD 2014-0164R1),将空客公司 A300F4-608ST 飞机从适用性中删除,EASA 颁发了 AD 2016-0147 以解决 A300F4-608ST 飞机上的 THS 撑杆问题。

CAD2014-A300-09R1(对应 EASA AD 2014-0164R1)颁发后,开展了新的分析,其结果确定了新的延长的检查间隔,并确定了特定飞机的终止措施。

基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保留了被替代的 CAD2014-A300-09R1 的要求,将检查间隔从 24 个月延长至 48 个月,并引入了 A300-600R 系列飞机的终止措施。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161(2018年7月25日颁发)中"Definations" 和"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章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8 月 08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8 月 07 日

七. 联系人: 邢广华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176